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BDI/1
1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中第15(A)段
介绍的国家报告*

布隆迪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概况

A. 布隆迪概况

1. 布隆迪位于非洲中部，面积 27 834 平方公里。北与卢旺达接壤，东南与坦桑尼亚交界，西北与刚果民主共和国（RDC）为邻。民族语言是基隆迪语，官方语言是法语。只有一小部分人使用英语和斯瓦希里语，学校也教授这两种语言，但是它们不如法语的使用者多。根据 2004 年的人口普查，布隆迪人口 730 万，其中 52% 为妇女，青少年人口超过 60%。人口密度为 239 人/平方公里。其中：

- a) 人口增长率为 3%；
- b) 生育率为平均每个妇女 6.3 个孩子。

2. 近年来由于战争、疾病和贫困的困扰，人们的平均寿命不超过 40 岁。布隆迪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生产方式陈旧落后（锄头耕作、小规模养殖）。该国是全世界最贫困的 5 个国家之一。

3. 政治方面，布隆迪在沦为殖民地以前由君权神授的 Ganwa 封建王朝统治。一战前，沦为德国殖民地，之后成为比利时的委任统治地，二战后交由比利时托管，直到 1962 年 7 月 1 日，布隆迪宣布独立。独立后，布隆迪国内长期处于周期性危机之中，其中包括：

a) 1961 年 10 月 13 日，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英雄路易·鲁瓦加索尔王子遇害身亡；

b) 1965 年、1969 年、1972 年、1988 年、1991 年、1993 年先后发生了种族屠杀性质的种族冲突和内战；

c) 1993 年 10 月 21 日，第一任民选总统、布隆迪民主旗手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阁下遇害，使得危机达到顶峰。自此，布隆迪陷入了十多年的国内战争之中。2000 年 8 月 20 日，随着以调停为目的的《阿鲁沙和平协议》的签署，布隆迪国内进入第一阶段和平时期，接下来共有 36 个月的过渡期，分成两个阶段，每阶段 18 个月。

d) 在过渡时期第二阶段，布隆迪政府与前武装政治运动党派（PMPA）签署了一系列政治协议和停火协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布隆迪政府和保卫民主全国委员

会——保卫民主力量（CNDD-FDD）在 200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政治协议和军队改组技术协议，不久后该组织成为合法政党，并进入到国家各机关中（行政机关、议会、外交部门、领土管理部门、公共部门）。2005 年 3 月 18 日，全民公投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包含了《阿鲁沙和平协议》中的均衡原则；2005 年 6 月，通过自由、透明、民主的方式，选举出了现有的国家管理机关。最后一个武装政治运动团体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阵线（PALIPEHUTU-FNL）也和政府签订了停火协议。该组织的一些士兵已经在某些省份扎营，很快该党的成员就会进入国家机关工作。

B. 方法和咨询

4. 除有部际合作秘书处负责起草布隆迪所批准公约的国家报告（初次和定期报告）外，还成立了另一个部际合作机构，共有成员 17 名（包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主管人权、对外关系、司法、内政、劳动和社会保险等部委）。该机构同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合作，包括民间组织、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下属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OHCDHB）、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BINUB）人权小组，共同起草了布隆迪报告，该报告是以普遍定期审查报告，特别是其中的 A、B、C、D、E、F、G 点涉及的内容方面的总体方针为基础内容。该机构借鉴了其他已成文报告，分别涉及《人权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他各类布隆迪人权报告，尤其借鉴了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报告，并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驻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收集了相关可用信息。同时也对相关部门进行了咨询，以获得相关最新可信的数据资料。该报告在递交人权理事会之前，已广泛听取了上述所有合作伙伴的意见和建议。

C. 人权事务的规范和制度框架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机构

5. 自国家独立至今，布隆迪人权状况堪忧，侵犯人权事件屡屡发生，不断发生的种族冲突使国家陷入了悲痛之中，造成大量灾民流离失所。直到 1990 年初，国家都没有部门明确负责处理人权问题。1990 年，布隆迪在非洲机构民主化风潮（Beaule 风潮）的影响下，特别是鉴于捐助者的要求，终于开始着手处理人权问题。1992 年 4 月，布隆迪成立了第一个人权中心（CDH），由司法部监管。不久后，该中心变成促进人权和防止种族屠杀中心（CPDPHPG），由人权部监管。

6. 1993 年 6 月大选后，7 月份成立了社会行动、人权、提高妇女地位部，由一位女性担任该部部长。终于，从 1993 年起，在政府部门中出现了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部委。

7. 人权事务部的主要任务是：

a) 制定政府人权政策，并推动该政策的落实；

b) 与其他部委和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

c) 协调人权事务各项工作；

d) 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制定、推广教育计划，进行和平、人权、宽容和民主价值的相关教育；

e) 与合作伙伴一起制定和实施一项计划，以防止种族屠杀，并根除种族屠杀思想。

8. 虽然与巴黎的原则并不一致，布隆迪通过 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120/VP1/002/2000 号法令，于 2000 年成立了政府人权委员会，现在该机构正向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转变。目前，独立委员会的成立工作已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部长委员会已对相关法律草案进行了讨论分析。

9. 部长委员会已经给出一些意见，并将对该法律草案进行再次分析讨论，然后递交议会通过。议会通过后，由总统颁布法律，宣布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正式成立。

2. 体制和立法框架

10. 布隆迪已经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地区性和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其中一些法律文书已成为布隆迪 2005 年 3 月 18 日《宪法》的一部分内容，该宪法第 19 条规定：“《人权宣言》、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布隆迪共和国宪法》内容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书中规定的基本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或侵犯，但因出于全局利益考虑而保护某项基本权利的、有正当理由的情况除外。”

3. 布隆迪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11. 布隆迪已经批准了一部分公约。现列举如下：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批准该公约。初次报告已经完成，定期报告正在撰写；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批准该公约。定期报告正在撰写；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6 月 26 日通过，1989 年 7 月 28 日布隆迪批准该宪章。有关该宪章的报告尚未完成。初次报告正在起草；

d)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1996 年 7 月 12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加入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初次报告已经完成并提交委员会。目前布隆迪正对委员会的总结和建议进行跟踪调查。第一份定期报告正在起草中；

f)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年 9 月 10 日通过，1974 年 6 月 20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75 年 10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g) 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 7 月 9 日通过，1950 年 7 月 4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h)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1954 年 7 月 7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i)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初次报告已于 1997 年完成，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布隆迪对委员会的总结、建议及意见进行的跟踪调查报告已写入 2005 年起草的第一份定期报告中，报告已提交委员会；

j)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k)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l)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77 年 9 月 12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m)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1991 年 4 月 4 日布隆迪批准该公约。初次报告已于 2001 年 1 月完成并提交委员会。布隆迪对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和建议的跟踪调查报告已写入 2005 年 11 月起草的第一份定期报告中，2008 年 4 月已提交给委员会；

n)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6 月 26 日通过，1993 年 5 月 23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o)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1958 年 6 月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1960 年 6 月 15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p) 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実施公约》，1949 年 7 月 11 日通过，1951 年 7 月 18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q)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1971 年 7 月 23 日通过，197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r) 国际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96 年 7 月 22 日布隆迪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s)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条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1973 年 6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1976 年 6 月 19 日生效。布隆迪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t)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瓦加杜古达成。布隆迪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批准；

u)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于 1990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布隆迪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批准该宪章。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v) 《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6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该公约。2000 年 6 月 16 日布隆迪加入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w)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2000 年 11 月 19 日生效。2001 年 4 月布隆迪过渡期国民议会通过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x)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布隆迪通过 2005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第 1/15 号法律批准该公约。相关报告尚未起草；

y)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布隆迪通过 2005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第 115 号法律批准该公约。

二、促进和保护权利

12. 布隆迪是多项国际和地区性促进和保护人权条约的利益攸关方。布隆迪 2005 年 3 月 18 日《基本法》第二章第 13 至 18 条内容确保了人权中的基本权利。本报告着重指出布隆迪十多年的战争使得人权侵害问题极其严重，因此亟待促进保护基本人权。

A. 生命权

13. 生命权是一项不可转让的基本权利。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通过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书保护生命权。

14. 《人权宣言》第 3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15. 《宪法》第 14、21、25 和 26 条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保证了人的生命权。《宪法》第 21 条中规定：“人的尊严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伤害人的尊严的行为都会受到刑法的处罚”。现行《刑法》第 141 条至 170 条以“侵害他人罪”处罚伤害尊严的行为。生命权的保护从怀孕后开始，而不是从出生才开始，《刑法》第 353 条至 356 条规定人工流产属于违法行为。《刑法》第 142 条至 145 条规定，故意杀人罪处以死刑。

16. 长达十几年的国内战争及其后遗症导致了大量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对生命权的侵犯。武器流落到民间一直是侵犯人权行为存在的原因之一。

17. 布隆迪国内群众私自履行“正义”情况严重，导致大量私刑出现。导致该现象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土地纠纷，另一部分是因为法庭判案时间过长。政府在惩治生命权侵害者方面不遗余力，搜查、逮捕、审判侵害者，并将其监禁在不同拘留所。政府为遵守人权方面的诺言，正努力制定政策，使国内法律尽可能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因此修正刑法草案提出了取消死刑。

B. 禁止酷刑

18. 联合国保护人权国际文书中明确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布隆迪已加入了这些国际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状态，都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国内方面，2005 年 3 月 18 日《基本法》第 25 条禁止酷刑，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2006 年 11 月，布隆迪已向防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委员会和布隆迪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对话，最后总结问题，委员会也给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转交给布隆迪政府，特别是加速履行《公约》的建议，包括在《刑法》中加入符合《公约》第 1 条内容的关于酷刑的定义。《刑法》中其他条款视为违法行为的有关酷刑的规定也必须符合《公约》第 1 条的内容，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刑事处罚。布隆迪正在通过修改刑法，使国内法与《公约》规定相一致，从而使所有受到酷刑的人都能在法庭上援引相关法律获得公正审判。

20. 下表数据表明酷刑案件正在减少。

表 1：2006-2007 年记录在案的酷刑案件

民间组织	2006 年	2007 年
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权协会	152	49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	287	107
布隆迪人权联盟	573	537

21. 最理想的目标是完全消除酷刑。根除酷刑的途径之一是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项改革旨在对实施酷刑行为进行控诉，迫使国家必须给予受害者以援助。

C. 性别平等权

2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7 条至 14 条对性别平等权做出了规定。这些条款条文已经在布隆迪得到实行：从布隆迪国内来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布隆迪《宪法》的组成部分，已经写入《宪法》第 19 条；在其政府机构中，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管理性别问题的部门。在性别平等方面，该部得到了人权协会、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下属的组织和办事处的支持，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人权高专驻布办）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23. 此外，布隆迪还采取了很多措施来建立男女平等关系，其中主要的措施有：

- a) 制定并通过国家性别政策，旨在减少妇女受不平等对待和受歧视的情况；
- b)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来推行该项政策；
- c) 目前各个部委的部门政策都已纳入性别问题；
- d) 计划创建国家性别委员会，聚集所有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工作的相关人员，

以协调各项措施的实施。还计划创建性别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性别委员会（CNG）秘书处。

24. 国家性别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改变各领域存在的的不平等现象，尤其是以下领域：文化、安全和宣传和平、消除贫困、就业、农业、健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培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策权、信息和交流。

25. 虽然政府通过各机构运作、批准各种公约以及推行国家性别政策，做出了相应努力，但是性别研究和发展并没有完全融入布隆迪社会。虽然《宪法》第 129 条已经保证 30% 的女性得到公平对待，但是妇女的比例在不同层面上仍然存在着不平等，尤其是在领导岗位上，如下表所示：

表 2：妇女在领导岗位所占的比例

职务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部长	7	19	26	26.9
众议员	33	85	118	27.9
参议员	17	30	47	36.1

26. 国家性别政策面临几项挑战。其中有：改善妇女代表比例、提高女性在决策层所占的比例、根除针对妇女的文化陋习。此外关于遗产继承、夫妻财产和捐赠的法律缺失，这阻碍了妇女享受权利。还需通过修改下述法律，以改善性别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现象，如：《国籍法》、《劳动法》（修改《劳动法》的内容，使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尤其是带薪产假方面）。修改《税法》中关于已婚妇女免税的规定；修改《刑法》中关于通奸的规定。修改《个人和家庭法》第 126 条的内容，要求丈夫在支配家庭财产时必须获得妻子的同意；同时修改该法第 88 条的内容，以统一男女法定结婚年龄。遗产继承、夫妻财产和捐赠方面的法律仍然受传统习俗的制约，这些习俗包含歧视妇女的内容。

D. 儿童权利

27. 布隆迪作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国，已经加入了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的世界行动之中。此外，布隆迪也同意最近召开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峰会做出的总结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该会议的一份报告：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

28. 国际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9. 2005 年《布隆迪宪法》第 44 条规定：“所有儿童都有权利享受特别照顾，以确保其得到必要的照料、其生活、健康和人身安全得到保障或有所改善，使其免受虐待或剥削。”

30. 1993 年修改的《个人和家庭法》特别重视保护儿童的问题，尤其是承认子女身份或亲子关系，以及父母义务方面的问题。该法律还包括保护儿童的特别条款。

31. 尽管如此，儿童的生存状况仍然恶化。艾滋病毒/艾滋病、战争和贫困这三种灾难导致出现大量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2004 年底，易受感染儿童数量达到 650 000 人，2005 年增加到 835 996 人，大约占布隆迪总人口的 11%。其中 250 000 名儿童被感染或携带了艾滋病毒/艾滋病，30 346 人是孤儿和一家之主。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统计数据，65 400 名儿童过早工作，5 000 名儿童流浪街头。

32. 2005-2006 年，在国内多方支持下，布隆迪正在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公共教育方面：公共教育免收学费。2005-2006 学年开始实施该项措施后，小学录取率和入学率都有所升高。

b) 健康方面：五岁以下儿童免费就医，免除母亲的分娩费用。现在，大部分妇女是在有医护人员协助的情况下进行分娩。

33. 一些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督促各国对在押未成年人给以特殊判决。虽然布隆迪已经批准了其中一些文书，但是尚未制定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的特别法律文件。

E. 性暴力

3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和第 12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公民免受不公待遇、强奸或性暴力及其他一切形式暴力。

35. 《布隆迪宪法》第 25 条和第 27 条对个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所有妇女都有权保护个人身体和精神的完整性，并有尊严地生存。”

36. 近几年来，对妇女的性暴力、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性暴力问题令人担忧，也是布隆迪面临的一个极其棘手的问题。虽然没有正式的调查研究，但是相关工作人员收集的数据还是显示出了问题的广泛程度，如下表所示：

表 3：2007 年各省暴力受害者分布情况^a

各省受害者分布	得到确认的强奸和家庭暴力 受害者数量	其他形式暴力受害者数量
Bubanza	99	215
Bujumbura 市	60	105
Bujumbura 村	84	190
Bururi	73	155
Cankuzo	48	30
Cibitoke	64	190
Gitega	44	100
Karusi	36	50
Kayanza	40	100
Kirundo	52	65
Makamba	49	50
Muramvya	32	85
Muyinga	36	125
Mwaro	41	50
Ngozi	87	295
Rutana	54	70
Ruyigi	72	95

37. 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文化因素的桎梏导致强奸案得不到举报，或只是家庭之间私下解决，这种情况在农村更为严重。连孩子也不能逃脱这种犯罪的威胁。

38. 布隆迪政府负责人权和性别问题的部委同合作伙伴一起对抗上述现象。布隆迪政府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协助受害者。虽然现行《刑法》仍然有缺陷，但其第 382 条至第 387 条的一些条款都包含惩治强奸罪的内容。

^a 维护女孩权利协会报告。

F. 难民权利

39. 所有公民都有权离开和返回自己的国家，这项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都有规定。

40. 1969 年 9 月 10 日的《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 5 条规定，要尊重自愿遣返者的权利。

41. 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规定，任何公民都不能被强迫流放。布隆迪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直处于暴力纷争中，因此大量的布隆迪公民逃到了邻国，如坦桑尼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1993 年危机后，出现了一部分人口回迁布隆迪境内的新现象。

42. 为了应对这种形势，政府于 1994 年创建了难民重返社会经济部。

43. 截至 2008 年 6 月，被遣送回国的总人数达到 42 724 人，其中 10 916 户家庭分散在全国各地，据协助难民遣返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PARESI）提供的数据，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遣送回国家庭在各省分布情况

省份	成年男性	成年女性	儿童		总数	家庭总数
			0-6 岁	7-17 岁		
Bubanza	15	16	15	32	78	19
Buja 市	44	34	36	55	169	68
Buja 村	31	20	35	27	113	32
Bururi	467	496	504	708	2 177	536
Cankuzo	441	469	749	2354	4 013	555
Cibitoke	19	16	26	24	85	24
Gitega	288	233	339	310	1 170	312
Karuzi	550	477	792	657	2 476	656
Kayanza	106	79	120	96	401	123
Kirundo	831	857	1426	1330	4 444	1 140
Muramvya	66	49	79	76	270	74
Muyinga	2 384	2 688	4 270	4380	13 650	3 648
Mwaro	6	2	3	1	12	6
Makamba	1123	1 231	1585	1714	5 653	1 286

省份	成年男性	成年女性	儿童		总数	家庭总数
			0-6 岁	7-17 岁		
Ngozi	279	254	368	319	1 220	390
Rutana	243	270	389	398	1 300	288
Ruyigi	1 426	1 462	2 029	2 228	7 415	1 705
Mugano 无籍人员	3	1	2	1	7	4
总数	8 322	8 656	12 767	12 979	42 724	10 916

44. 虽然政府已经做出了很大努力，但是情况仍然没有明显改善。理论上来说，遣返的难民只要财产和房屋还在的，取回其财产，住回原房屋即可。但是大部分人归国后发现其财产已被他人占有，有的是被家庭人口增多的亲戚所占，有的是被政府征收用来实施项目，或是被目的各异的第三方征收。这种情况下，这些难民变得一无所有，既无住房也无土地，生活极度贫困。法院接收了大量土地纠纷案件。因此，我们协助纠纷双方彻底解决问题。

45. 为了解决上述纠纷，政府成立了“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以取代原来的国家协助难民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CNRS）。新成立的委员会负责解决上述问题，并帮助难民恢复各项权利和尊严。此外，根据第 121/VP2/014/2008 号法令，成立了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实行土地安全政策，并修改《土地法》，协调土地政策和其他与土地可持续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执行手段之间的关系。

G. 劳动权

46. 布隆迪批准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保证了劳动权，尤其是《人权宣言》第 23 条规定：“人人享有劳动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劳动权……”。

47. 布隆迪《宪法》第 54 条规定：“国家承认所有公民都有劳动权，并努力创造环境以保证公民充分享受该项权利。同时，国家也承认人人都应享有适当的、令人满意的工作环境，并保证劳动者获得与其服务或产值相匹配的报酬。”

48. 立法方面，为了推动落实该项权利，布隆迪政府修改了 1966 年 6 月 2 日《劳动法》和 1998 年 6 月 6 日关于公务员地位的第 1/009 号法令。

49. 1993年7月7日的第1/037号法令对布隆迪《劳动法》做出了修订，改善了劳动权，尤其是每周工作时间、每周休息时间、妇女和儿童劳动、工会自由、罢工权利等方面。2006年8月23日的第1/28号关于公务员地位的法律也做出了规定，其各条款保证更有效地尊重劳动权。机制方面，设有专门的劳动法庭负责解决雇主和雇工之间的纠纷。

50. 政策方面，政府表明了提高福利待遇的意愿，决定把公务员的待遇提高34%。

51. 目前还没有建立失业保护体系。但是政府已经制订了新的发展计划，主要是应对农业领域的失业问题。

H. 居住权

52. 布隆迪批准了一些关于基本权利尤其是居住权的国际文件。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也包含居住权的内容，它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

53. 《宪法》第27条明确规定：“国家尽可能的保证所有公民都能有尊严地生存。”虽然国家做出了相应努力，但是长年的危机造成了大量的物质损失和人口流失。布隆迪从1962年起就经历了一系列的社会政治危机，其中1993年10月的危机尤其严重，这些危机造成大量人口死亡或迁移，损坏了大量建筑（住房、各种基础设施和设备）。在此期间，布隆迪面临着严峻的人道主义挑战，它需要保证公民的生命安全，重建和平。在基础设施重建过程中，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出台住房政策，同时为难民修建住宅。

54. 据难民署（HCR）提供的数据，至2007年底，Muyinga共修建7709座房屋，Kirundo共修建4414座，Karuzi修建了3583座，Ngozi共2236座，Kayanza共1273座。2008年底，难民署预计将会在Muyinga修建300座房屋，在Kirundo修建1680座，在Karuzi修建120座，在Ngozi修建190座。需要注意的是，挪威难民理事会（CNR）打算在Muyinga地区各省，确切地说是在Giteranyi市镇，为遣返人员和极弱势人群修建900座避难所。

55. 2007年，协助难民遣返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为无籍人员在Buhomba（Bujumbura村）修建了100座房屋，在Muyange（Bubanza）修建300座，在

Buhinyuza (Muyinga) 修建 300 座。2008 年，在 Musenyi (Makamba) 共修建 96 座房屋。

I. 司法公正权

56. 《人权宣言》第 8、9、10 和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对获得公正诉讼的权利也做出了规定。

57. 布隆迪《宪法》第 38 条保证了公正诉讼的权利，规定人人都有权：

- a) 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有效上诉；
- b) 要求法官独立和公正；
- c) 要求法庭具有管辖权并公正；
- d) 进行辩护和武器平等；
- e) 要求上级法院审查其罪行；
- f) 享有无罪推定；
- g) 提出罪行法定原则；
- h) 提出审判时间应在可接受范围内。

58. 但是由于人力、财政、物力和后勤资源匮乏，公正诉讼权利难以得到保证。

59. 政府做出了相应改革以保证该项权利的行使。

60. 大审法院获得刑事司法管辖权，而此项职能原来一直由上诉法院行使。这项改革使得受审人更容易获得司法公正，有利于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双层审判原则的实施。

三、基本政策的落实：取得的进步、最佳实践案例、困难和局限

61. 虽然面对财政、人力和后勤资源匮乏所带来的多种困难，布隆迪仍不懈努力，以遵循其在各个条约机构面前做出的承诺。

A. 加强职能和技术援助

62. 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甚至是不可转让的。布隆迪政府很快明白不能通过单独行动或孤立行动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它与合作伙伴，尤其是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进行了多边或双边合作，得到了各方的支持。布隆迪政府也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和平和保护人权。

1. 巩固和平

63. 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共同实施 PBF（建设和平基金）的 17 项计划，并优先考虑以下领域：

- a) 加强巩固和平、提高执政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 支持加强在全国打击贪污腐败的机制；
 - 二) 支持建立对话框架和国家伙伴之间的协商；
 - 三) 提高地方公共服务质量。
- b) 加强安全管理和削减轻武器部门的职能，具体措施如下：
 - 一) 为国防军设置营区，以减少他们对民众产生的影响；
 - 二) 支持在布隆迪社区配备国家警察；
 - 三) 通过提高军团士气，加强纪律且改善国防军和民众之间的关系；
 - 四) 成立遵循法治国家原则的国家情报处；
 - 五) 开展民众解除武装和防止轻武器。
-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司法公正，打击犯罪者不受处罚的现象，具体措施如下：
 - 一) 改善基层司法体系，在社区建立和配备法庭，以解决社区内部矛盾；
 - 二) 重新启动评定审判和执行法院判决国家计划，加强司法部门执法能力，以减少暴力事件和消除纠纷；
 - 三) 成立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
 - 四) 就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全国咨询。
- d) 土地问题和社区重建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一) 支持和平处理土地诉讼案；

- 二) 帮助难民重新融入社会；
- 三) 青年参与社区一级社会融合；
- 四) 恢复妇女在和解和重建社区进程中的作用；
- 五) 在巩固和平过程中，提高小型企业的地位和重视小型项目的作用。

2. 人权

64. 布隆迪促进和保护人权体制框架主要建立在联合国和布隆迪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上，该协议对联合国特派团对布隆迪人权情况观察活动做出了规定。1996 年 6 月 22 日，布隆迪与联合国就人权技术合作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通过促进人权中心，即后来的促进人权和防止种族屠杀中心，支持布隆迪政府的人权活动。

65.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 5554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719 (2006) 号决议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及随后的第 5809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791 (2007) 号决议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帮助布隆迪政府实现和平和稳定。

66. 布隆迪政府还获得联合国其他方面的支持，比如以下领域：

- a) 推广民主文化，在全国各合作伙伴之间展开社会对话，如：各政党、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宗教派别、工会、媒体、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
- b) 对国防部队进行改革，提高国家警察的能力，改革情报部门使其更加尊重人权，加强国家技术委员会的机构职能，以收缴民众手中的武器；
- c) 接收难民，帮助难民重新融入社区的社会经济生活，重建基础设施，保证食品安全，为遣返人员、迁移人员、士兵、复员士兵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有收入的工作，加强妇女和儿童的独立；
- d) 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能力，着重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e) 通过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的合作加入次地区性组织，以及加入东非共同体；
- f) 加强国家的协调能力，制定巩固和平战略框架监察机制；
- g)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人权机构职能，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 h)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成立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

i) 通过签署协议框架，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成立三方指导委员会，就布隆迪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在全国征询意见。

B. 履行义务

67. 如同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建立在两种监察机制之上：即公约机制和非公约机制。布隆迪也同时实行这两种机制。

1. 公约机制

68. 布隆迪向各个委员会提交了以下报告：

a)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三份报告都包含了相关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和建议；

b)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这两份报告就委员会对初次报告的总结和建议做出了回应：

一)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份定期报告还未提交给委员会。该报告对委员会的总结和建议做了回应。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努力推行立法改革，确保国家法律条款与公约条款的原则和内容相一致。确保习惯法和传统习俗不与公约内容相冲突，努力通过关于儿童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法律。政府还应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符合，布隆迪批准了劳工组织的几项公约就表明了这一点（见本报告一、3.2.1，《布隆迪宪法》第 19 条等）；

二)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第二、三、四次定期报告一起已于 2008 年 1 月提交给相关委员会。该报告中对委员会就初次报告给出的总结和建议做出了回应。委员会也提出了关于如下方面的问题：支持农村妇女的措施和计划、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妇女的表达权、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女孩受教育的问题、预算分配、监狱服刑妇女的问题、妇女就业、卖淫、流产问题、婚姻、确立未知父亲新生儿国籍的问题等。第一份定期报告回应了所有上述问题，表明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碰到了限制因素和困难；

三) 《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a. 因为布隆迪现行《刑法》中没有相应条款对酷刑给出明确定义，因此担心《刑法》不能按照《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惩罚酷刑；

b. 布隆迪国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公约》的地位，而且在有权限的司法和行政部门，不能援引《公约》作为依据（《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

c. 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拘留的条款没有明确指出被拘留人的权利，如聘请律师、在拘留之初被拘留人接受医疗检查的权利等；

d. 没有相应条款规定要对贫困者施以司法援助，而且拘留时间可达到 14 天或更长；

e. 酷刑和性暴力行为广泛存在，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使用，国家情报局（SNR）拥有双重身份，它既是国家安全机关又兼有司法警察署（OPJ）的职能，强迫失踪、任意逮捕、秘密监禁的现象存在，不惩罚强奸犯的现象显而易见，人们一般私下协商解决强奸案，比如让受害者嫁给强奸犯等等；

f. 没有司法独立，没有针对未成年人的特别司法系统，监禁场所没有适当的监视系统。委员会建议设立司法和立法监督机制，并要求布隆迪政府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必须提供详细统计数据，分类说明违法情况。目前国家报告（初次和定期报告）正在起草中，会把委员会的考察意见考虑在内。很快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第一份定期报告将完成，其中包括对委员会的总结和意见的实施进行的跟踪调查情况。

2. 非公约机制

69. 布隆迪政府已经委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对布隆迪人权状况进行调查。最近接受委托的独立专家是 AKICH OKOLA。依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名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0 号决议，独立专家已起草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是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议程的第二项内容。该报告主要记录了独立专家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和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7 日对布隆迪进行的第 6 次和第 7 次访问的情况，介绍了布隆迪的整体形势，尤其关注以下几点：

a) 政府制定了免除公立小学教育学费、免除 5 岁以下儿童的医疗费用，以及孕妇的分娩费用等计划；

b) 政治形势方面，2006 年 9 月 7 日，政府和民族解放阵线（FNL）签订了《全面停火协议》；

c) 逮捕、监禁政变策划者，宣布政变策划者无罪，其中包括前任共和国总统和前任副总统；

d) 2006 年 5 月至 8 月在 Musinga 逮捕和处死数人，对该事件展开司法调查。

70. 独立专家在报告结尾向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大多数都是围绕目前存在的问题。在此不作详细介绍，仅举一例说明，建议要求布隆迪政府尽快实施 200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停火协议，虽然现状不容乐观，但是已经取得明显的进展。事实上，反政府武装的领导人已经回国，其士兵也已经开始进驻营地。独立专家建议国际社会要对布隆迪的司法体系给予更多的支持，尤其是帮助布隆迪政府建立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成立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同时要求国际社会承认布隆迪在尊重人权和维护永久和平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支持其工作。

参考文献

A. 文献

De Schutter (Olivier)、Tulkens (François)、Vani Droo Ghenbroeck (Sebatien)著，《国际人权法》，布鲁塞尔，Bruylant 出版社，2005 年 5 月 1 日，第三版。

B. 国内文献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第 1/010 号关于颁布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的法律。

1981 年 4 月 4 日的第 1/6 号关于修改《刑法》的法令。

1993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024 号关于修改《个人和家庭法》的法令。

布隆迪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

布隆迪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初次报告。

布隆迪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

布隆迪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份定期报告。

布隆迪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一份定期报告。

CAT/C/BDI/CO/1 号报告。

独立专家临时报告。

国家帮助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施行期限：2007-2011 年。

2006 年 3 月 14 日的第 100/75 号关于组建国家团结、遣送回国、国家重建、人权和性别部的法令。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120/VP1/002/2000 号关于成立政府人权委员会的政府法令。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第 121/VP2/014 号关于成立主管起草土地政策和修订《土地法》的部际扩大技术委员会的政府法令。

缩写词列表

ACAT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

ADDF 维护女孩权利协会

APRODH 维护人权和囚犯权利协会

BINUB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CC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DE 《儿童权利公约》

CDH 人权中心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GDPH 政府人权委员会

CNDD-FDD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

CNG 国家性别委员会

CNIDH 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

CNR 挪威难民理事会

CNRS 国家协助难民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

CPDPHPG 促进人权和防止种族屠杀中心

CPP 《刑事诉讼法》

EPU 普遍定期审查

FDN 国防部队

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MSF 无国界医生组织

OEV 孤儿和弱势儿童

OHCDH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NUB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OPJ 司法警察署

OUA 非洲统一组织

PALIPEHUTU-FNL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阵线

PARESI 协助难民遣返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

PBF 建设和平基金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IDC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PIDES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PMPA 武装政治运动党派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NR 国家情报局

SWAA 非洲妇女对抗艾滋病学会

RDC 刚果民主共和国

UA 非洲联盟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VIH/SIDA 艾滋病毒/艾滋病